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良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夏良炳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夏先生之簡歷如下:-

夏先生，50 歲，持有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夏先生亦於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文憑。夏先生現任全球 STEM 聯盟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秘書長。

夏良炳先生具有豐富跨國公司的專業管理工作經驗，夏先生曾擔任 ABB 中國有限公司公用事業部總經理一職。夏先生曾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夏先生曾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副總裁，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夏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夏先生獲委任後，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及批准。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委任董事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